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电子银行服务

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包含了适用并规管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于香港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本条款及细则可能不时被修改、增补及/或替换(合称"本条款细则")。

1. <u>定义及释义</u>

- 1.1 就本条款细则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 "<u>相关账户</u>"指(i)贵公司可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操作的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在第**6.4**条规定的账户;及(ii)任何其它新增或取代贵公司可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操作的原有账户的账户:
 - "银行成员"指我们的任何分支机构、最终控股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持有直接或间接权益的机构,或者任何我们与之保持任何形式的联盟的银行或银行集团成员;
 - "<u>**频道**</u>"指(i)互联网网址 <u>www.cmbc.com.cn</u> 及其它我们会不时指定的网址;及(ii)我们在互联网上与此互联网网址相似或具有类似功能或有联系的其它网址或资源;
 - "<u>相关内容</u>"指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任何信息、图像、链接、声音、图形、视像、软件、报价、新闻及研究数据或其它数据;
 - "数字签名"具有《电子交易条例》(香港法例第553章)第2条所规定的含义;
 - "**电子银行服务**"指我们依据本条款细则向贵公司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该服务透过互联网、电子,或我们建议的其他电子网络或设备所提供);
 - "**电子指令**"指我们经电子银行服务收到由贵公司或用户发出或标明为由贵公司或用户发出的(无论贵公司或用户是否授权任何其他人仕使用贵公司的或用户的保安编号)涉及贵公司或使用者保安编号的任何通讯、指令、命令、消息、数据、信息、申请、文件或其它数据:
 - "**文件传输**"指包含在从贵公司的数据库中下载的文件中的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一组指令;
 -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登入账号**"指为贵公司或用户用作进入电子银行服务系统证明贵公司或用户身份的一组数字及/或字母及/或一组由有关系统或保安装置编制的登入和交易编码;
 - "<u>委托指令</u>"指由贵公司提供给我们的一切书面授权和命令,不论是以贵公司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或其它形式;
 - "**个人资料**"指关于个人的有关资料,而(i)通过该等资料或(ii)通过该等数据和本行所持有或可能持有的其他信息可以辨识该个人:

"供货商"指:

- (a) 不时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或牵涉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位于香港或其 它地方的任何人仕、商行、公司或组织,包括任何第三方;
- (b) 承接我们外判某些功能或活动的任何人仕或组织,或向我们提供与我们业务运营 有关的行政、电信、计算机、付款、收款、保安、结算、信贷咨询或检测或其它 服务或设备的人仕:
- (c) 不时牵涉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其它附属或支持服务的任何数字证书部门、监管部门、电子、计算机、电信、金融或制卡机构、数据中心、设备管理或主服务器供货商、热线中心、外判服务供货商、互联网服务供货商、设备及软件供货商及其他服务供货商及/或网络供货商;及
- (d) 负责执行、打印、邮寄、储存、及/或归档显示贵公司身份的任何档或项目或任何 数据或记录或任何文件的我方存储代理或档案存储服务供货商(包括但并不限于任 何电子存储,档案或记录存储设备供货商);
- "**保安编号**"指我们不时发出用作登入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登入账号及任何其它个人或登入标识符或密码、保安装置显示或产生的保安信息和其他编码和程序;
- "<u>保安装置</u>"指保安令牌,任何采用编码电子带及/或芯片提供用户标识符及/或数字签名装置,或我们不时提供给贵公司与登入账号一起用来进入及/或使用(视情况而定)电子银行服务的其它类似装置、设备、机器或方法;
- "<u>有关系统</u>"统指可能不时升级、修改或变更的,用于提供、支持电子银行服务及/或其它与之相关的硬件、服务器系统、数据处理系统、安全系统、计算机远程传输和电信系统、操作系统、专用应用程序和所有软件;
- "<u>相关交易</u>"指由贵公司或标明为是贵公司的任何人仕、由任何用户或标明为用户的任何人任代表或标明为代表贵公司,处理、执行、进行或使之生效的任何交易或操作(无论该等交易或操作是否获得贵公司或用户的适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 (a) 任何向或由相关账户支付或提取的款项;
- (b) 保理、应收账款贴现或其它贸易融资交易;
- (c) 任何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发出新保安编号及任何相关帐户或保安装置解锁; 及
- (d) 不时可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任何其它银行业务交易;
- "**用户指南**"指可由我们不时修订的,列明电子银行服务使用说明的用户指南或文件(包括电子记录);
- "<u>用户</u>"指获得贵公司的授权或被视为已经获得授权代表贵公司进入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人仕,包括获得贵公司的授权或被认为已经获得授权作为贵公司的管理员管理有关进入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某些管理功能的人仕,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发出新保安编号及任何相关帐户或保安装置解锁的申请。任何输入登入账号,以及使用或输入由贵公司授权提供的相关保安编号的人仕,都将被认为已经获贵公司的授权。

- 1.2 就本条款细则而言,"贵公司"和"贵公司的"意指客户并包括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 "我们"、"本行"和"我们的"意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或在本条款细则 下提供任何服务的任何银行成员并包括彼等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当事人"可 指贵公司或本行。
- 1.3 有单数含义的词汇也包含复数含义,反之亦然。指向自然人的定义也包括公司法人, 反之亦然;指向一种性别的定义也指向另一种性别。
- 1.4 某"条"或某"款"是指本条款细则的某条或某款。

2. 保安

- 2.1 贵公司将遵从我们随时及不时发出的有关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登记及启动程序)的要求、指示、指令及说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我们有权酌情决定该等要求、指示、指令及说明)。在不违背前文普遍性的情况下,贵公司将不会并督促全部或部份使用者在任何时间都不会 (a) 启动或试图启动或登记发给其他人仕的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或 (b) 允许其他人仕启动或登记发给贵公司的或用户的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
- 2.2 我们可以邮递寄至我们最后知悉的贵公司的地址,或以其它我们决定的方式将保安编号递交给贵公司。如果我们将保安编号递交给贵公司,贵公司将承担与之有关及/或因此而附带产生的一切风险,并同意如果任何其他人仕拥有或使用任何我们拟向贵公司或用户发出的保安编号,贵公司同意确保我们将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 2.3 贵公司应将贵公司及用户的保安编号保密且安全存放。贵公司应尽最大努力维护电子银行服务的完整与安全,确保无未经授权而使用任何保安编号、保安装置和电子银行服务的事件发生。
- 2.4 倘若贵公司及用户完全遵守本条款细则下的所有义务,并且未以不诚实、罔顾后果或 严重疏忽的方式行事,我们将赔偿贵公司因下列情况直接导致的任何未获授权交易的 直接损失:
 - (a) 电子银行服务的安全系统未能阻止的犯罪行为;或者
 - (b) 因我们造成的或在我们控制下产生的人为或系统错误;或者
 - (c) 我们或我们员工的严重疏忽或欺诈行为。
- 2.5 无论有无其它任何与之不符的条款,并在适用法律最大许可的范围内,我们不会就任何利润损失、数据损失及间接损失及除第 2.4 条规定的损失外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我们是否被告知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的可能性。
- 2.6 除非贵公司依据第 3 条的规定向我们妥为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我们可根据和依照登入账号的正确输入和相关保安编号的正确使用或输入行事,并将其作为数据或指令真实性及其发出人的授权的不可推翻的证据并要求贵公司对此负责,如同这些指令是由贵公司或用户执行或传输的。贵公司作为唯一责任人应对因此而产生或引致的一切损失、损害或费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贵公司亦同意放弃一切针对我们、任何我们的银行成员及供货商赔偿与该等损失、损害或费用有关的任何权利或救济。贵公司应对所有相关交易负责及承担所有责任。

- 2.7 贵公司同意使用数字签名及/或保安编号作为以数字签名及/或涉及贵公司或使用者保安编号发出的指令和数据的安全程序。除非贵公司依据第 3 条的规定向我们妥为发出书面通知,否则我们可将该数字签名及/或保安编号视为不可推翻的证据,证明该数字签名及/或涉及贵公司或使用者保安编号发出的数据和指令已获得了贵公司的授权。
- 2.8 我们可随时及不时酌情决定取消任何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的使用或要求更换或修改 该等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并且不必通知贵公司。我们不对贵公司及用户因此而遭 受的任何损失、损害及费用承担责任。
- 2.9 贵公司承认及确认任何一个或多个用户单独或共同(视情况而定)的获得准许及授权代表贵公司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发出命令或指令,即使该等命令或指令与贵公司于任何时间就贵公司的任何相关帐户给予的委托指令中的条款有所抵触。贵公司进一步承认和确认用户于进入及/或使用有关贵公司的相关帐户的电子银行服务时作为贵公司的代理。用户对电子银行服务内的所有使用及/或进入都将被视为是贵公司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所有涉及贵公司使用电子银行服务都将被认为包括用户的使用。贵公司应督促及保证每一位用户知悉、遵从并同意本条款细则内有关相关账户的条款。如有任何获发保安编号的用户不再获授权使用相关帐户的电子银行服务,贵公司应立刻通知我们。

3. 未经授权而接触保安装置

- 3.1 如果贵公司有理由相信任何保安装置受到危害或任何保安编号或保安装置未经授权而使用,贵公司应立刻通知我们。若贵公司以口头通知我们该等事项,于其后二十四(24)小时内,贵公司必须提供给我们相同内容的书面通知。
- 3.2 一旦贵公司依据第 3 条通知我们保安装置受到危害或任何保安编号未经授权而使用,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撤销受损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并采取合理措施停止对受损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所发出的指令的处理。但如果贵公司希望执行任何此类指令,则可以通过在此方面的授权代表,重新指示我们执行这些指令。贵公司将对于在撤销贵公司的或用户的保安编号之前的指令及交易或我们采取合理行动仍未能停止处理的一切指令及交易负责。在本第 3 条所述的任何事件发生后,我们可酌情决定是否更换保安装置及/或保安编号及收取更换费用。
- 3.3 除非有我们的书面确认,否则不得认为我们收到依据第 **3.1** 条所发出的任何通知。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确认此类通知。

4. 电子指令

- 4.1 我们、任何银行成员及供货商没有义务调查电子指令的真确性或发出电子指令的人是 否获授权发出或核对电子指令的精确性及完整性。我们、任何银行成员及供货商可视 电子指令为有效及对贵公司具约束力,不论在全部或任何部份的电子指令内有任何错 误、欺诈、伪造、不清晰或误解。贵公司同意我们均无须就贵公司遭受由下述情况所 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 (a) 任何电子指令在任何方面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或
 - (b) 通过任何第三方办理任何电子指令引致的任何失误、拒绝、迟延或错误。

- 4.2 若贵公司要求我们取消或修改电子指令,我们将在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可能办理该要求。尽管如此,我们没有义务办理任何取消或修改任何电子指令的要求。
- 4.3 贵公司承认并同意我们可随时:
 - (a) 在酌情且无需告知贵公司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要求贵公司以其它方式证明身份(包括本条款细则未载明的方式);
 - (b) 要求以其它方式(包括以书面方式、亲身送交分行、发送传真及其它本条款细则未载明的方式)确认任何电子指令;
 - (c) 在没有事前通知或说明任何原因的情况下随时拒绝办理电子指令,包括:
 - (i) 为核对电子指令真实性而暂不办理电子指令; 或
 - (ii) 拒绝办理含糊、不完整或与贵公司其它的电子指令或指令、信息及/或数据不一致的电子指令;或
 - (iii) 拒绝办理因无法遵从适用细则或被有关监管或政府部门撤销而成为不合法或已失效的电子指令;或
 - (iv) 拒绝办理导致超过贵公司适用的交易或相关帐户限额的电子指令; 或
 - (v) 拒绝办理导致任何资金不足的电子指令; 或
 - (vi) 决定电子指令、交易及其它贵公司与我们订立的现有安排(如支票、长期指示及跨行转账)的优先办理顺序。

我们均不负责因上述拒绝办理而引起的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

- 4.4 贵公司同意及确认我们可能无法收到电子指令、亦可能无法迅速、或于工作时间之后或及时处理电子指令,且我们均不承担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损失、损害、费用。
- 4.5 当我们根据电子指令行事时,我们将在商业上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办理,但不对在我们已合理行事的情况下执行该电子指令而引致的任何行动及遗漏负责。
- 4.6 即使于本条款细则终止之后,我们仍可(但是我们没有义务)执行贵公司在电子银行服务 终止前的任何未完成的电子指令。

5. 硬件和软件要求

- 5.1 贵公司应自行准备设备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硬件及软件例如终端、附属基础软件、调制解调器和电信设施)用于进入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我们将不时通知贵公司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软、硬件的最低要求("最低配置要求")。
- 5.2 我们可能以提前一(1)个月通知贵公司的方式随时升级、修改或变更电子银行服务。贵公司应对自己的设备及设施作必要调整,以便继续进入和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若因此导致贵公司发生困难,于该等一(1)个月届满后,我们可提供合理的协助,但并无义务提供该等协助。

- 5.3 应贵公司的要求,对于我们为电子银行服务所开发的任何软件("**相关软件**")以及包括相关软件特征、功能和操作说明的用户指南,我们将酌情决定是否许可贵公司使用。使用许可应基于下列条款发出:
 - (a) 贵公司必须在贵公司的申请书中明确说明所需相关软件的副本数量、安装相关软件的 机器和其地点:
 - (b) 我们将向贵公司交付我们认为在认可的机器上安装的合适数量的相关软件副本:
 - (c) 一旦交付相关软件,我们即根据本条款细则授予贵公司对相关软件的非专属使用权, 而不要求贵公司支付使用费,并于本条款细则届满或终止前供贵公司在上述第 5.3(b) 条规定的机器上使用;
 - (d) 贵公司保证不对相关软件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进行复制、散布、修改或反向编译:
 - (e) 我们所作的一切保证和所有责任及/或义务已在本条款细则中明确列出,并没有其他针对我们的默示保证、责任及/或义务(无论是法律规定或其它方式默示);
 - (f) 我们保证在本条款细则下,我们是相关软件的合法获许可人或具备允许贵公司使用相 关软件的必要合法权利。
- 5.4 应贵公司的要求,我们可按照下列条款酌情决定协助贵公司安装相关软件:
 - (a) 除我们不在工作日以外的日期和时间安装相关软件外,我们将在我们和贵公司商定的日期和时间,协助贵公司将相关软件安装在第 *5.3*(b)条规定的机器上;
 - (b) 我们无义务:
 - (i) 确保相关软件能与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兼容或能在其中运行,以及确保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配置适合运行相关软件;
 - (ii) 确保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或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中的任何程序,不会与相关软件 发生冲突:
 - (iii) 负责纠正任何原因引起的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或贵公司计算机系统中的任何程序的错误或缺陷;或
 - (iv) 确保对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中的相关软件或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提供支持和维护。
 - (c) 对协助安装相关软件,我们可能会向贵公司收取一定费用;
 - (d) 我们将指派一名雇员或代理协助贵公司安装。贵公司应指派一名雇员或代理,负责与我方雇员或代理联络。贵公司应督促贵公司的雇员或代理与我方雇员或代理合作,并且在安装相关软件方面完全遵照我方雇员或代理或者我们的一切合理的指导迅速地行事:
 - (e) 尽管我们的政策是确保我们努力及谨慎地进行相关软件安装,然而我们并不保证安装的质量,并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下,明确排除了任何针对我们的默示保证(无论是法律规定或其它方式默示)。除非是由我们或我们的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的严重疏忽或欺诈所导致,否则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下,我们在合同、侵权(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定

职责)或其它方面,对贵公司因或涉及相关软件安装或相关软件操作而遭受或引起的损害、损失、费用或成本(不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不论可预见的还是不可预见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f) 本条款细则并不对任何因我们、我们的管理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所造成的死亡或 人身伤害损失而产生的责任进行任何限制或排除。
- 5.5 贵公司应遵照用户指南行事,对用户指南中的一切信息保密,并应尽最大努力敦促有 权接触用户指南的所有人对其中的一切信息保密,除非这些信息已经公开,并且不是 由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雇员、代理或其他代表的失职所导致。除用于贵公司自己进入 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外,贵公司不得也不得允许任何人对任何用户指南的全部或部分 内容进行复制。

6. 服务和帐户委托指令的建立

- 6.1 贵公司会就每一项电子银行服务和每一位用户,向我们提供书面委托指令,贵公司亦会提供或应我们要求促使每一位用户根据我们不时要求的格式及方式,提供用作确认收到我们发出的保安装置及保安编号的书面确认。一旦我们收到完整的委托指令,及应我们的要求,收到由有关人仕妥为签署用作确认收到我们发出的保安装置及保安编号的书面确认,我们将把这些信息输入有关系统并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启动有关系统以寻找匹配的信息。
- 6.2 如果我们认为这些信息中存在偏差、不清晰或矛盾,则我们没有义务输入任何信息或 启动有关系统。尽管这些信息中存在偏差、不清晰或矛盾,假若我们合理地输入信息 或启动有关系统,对贵公司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我们不 负任何责任。
- 6.3 任何电子银行服务和每一位用户的委托指令仅与该电子银行服务有关。对电子银行服务委托指令的任何变更,都不可能影响对我们所提供的其它任何服务的委托指令(不论是其它种类的电子银行服务,还是在其它协议下提供的服务),反之亦然。
- 6.4 贵公司应根据我们的账户标准条款及细则,在我行开立及/或保留一个或数个账户("**该等账户**")。如果贵公司关闭该等帐户,电子银行服务也将根据第 **13.3** 条终止。
- 6.5 尽管本条款细则有任何双反规定,我们保留权利:
 - (a) 在没有提供理由的情况下拒绝贵公司就电子银行服务的申请;及
- (b) 在没有提供任何理由及通知的情况下,在任何时间修改、变更、暂停或终止部分或所有电子银行服务。我们毋需负上任何责任。

7. 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

- 7.1 除非电子银行服务显示出数据或指令已被其主系统接收,否则不得视为我们已经恰当 地收到了任何经由电子银行服务传输的数据和指令。我们将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 快发送接收确认书。该确认书仅用于确认我们已收到该数据或指令。
- 7.2 于任何一天的相应的截止时间(由我们不时决定并事先通知贵公司)之后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发出或收到的数据及/或指令,将被视为在我们的下一个营业日发出或收到。如果

这些数据和指令仍然可行并经我们酌情决定可以合理处理或执行,那么我们会在第二 天处理这些数据或执行这些指令。如果这些数据和指令经我们酌情决定认为不可行且 不能被合理处理或执行,我们会避免执行这些数据或指令,并且不必通知贵公司。

- 7.3 贵公司承认通过电子银行服务获得的银行业务和其它服务存在局限性,因此贵公司可能不能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办理某些业务,尽管贵公司通过其它途径作出的指令可以获得办理。贵公司亦了解电子银行服务有时会由于某些原因出现中断或迟延,而不能进入或使用。这时我们将采取一切合理行动,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重建电子银行服务。
- 7.4 我们可不时不注明原因或事前不发通知升级、修改、变更、暂停、终止提供或移除全部或部分的频道、电子银行服务、保安编号或任何提供的信息、服务或产品。我们亦不承担因升级、修改、暂停或变更而引致贵公司无法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责任。我们可不时、随时且酌情决定修改、删除或取代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数据报括产品及服务的说明、价格、可获得的服务种类及其它详情。
- 7.5 我们不保证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相关内容或保安编号可无间断提供或毫无错误或会纠 正任何已发现的缺陷;再者,我们不对电子银行服务、保安编号及相关内容不存在任 何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恶意、破坏或舞弊的编码、代理、程序或宏作任何保证。
- 7.6 即使我们已被通知或可能已预计下述损失、损害或费用的可能性,本行及供货商在任何情况下亦不必因下述事件向贵公司或任何人仕负责:
 - (a) 无论由何种原因及任何形式(包括侵权或严格法律责任)导致任何进入或使用或不能进入或不能使用频道、电子银行服务、相关内容或依靠相关内容而引起的任何间接的、附带引起的、特殊的、结果导致的、惩罚性的或经济上的损失、费用或损害:及/或
 - (b) 任何停机时间、收入或营商机会的损失、经济损失、预期存款或营商损失、数据损失、 商誉损失或包括软件的任何设备的价值损失。
- 7.7 贵公司必须确保唯有具备恰当合法授权(在业务数量、种类和其它方面)的用户,才能将实时创建或通过文件传输创建的数据和指令发送或传输或者授权发送或传输(在贵公司对有关用户设置的任何权限内)给我们。

8. 贸易服务

- 8.1 贵公司可能会被容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本行填写及呈交与本行不时提供之贸易相关档、服务及融资有关之指定申请及档(「贸易服务申请书」),形式及方式由本行全权决定,毋需向本行呈交一份已签署的实物贸易服务申请书。同时贵公司可能会被容许使用电子银行服务不时提供的其他「贸易服务功能」。只有在贵公司获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本行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情况下,才适用本第8条。
- 8.2 作为贵公司可能会被容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填写及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件之一, 贵公司确认贵公司同意接受本条款细则(包括但并不限于本第8条)。贵公司亦确认已经 收取、阅读及明白与贸易融资交易服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并不限于贸易服务申请书 及客户总协议)之条款及细则。本行可透过向客户发出通知,以修订、修改或补充贸 易融资交易服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并不限于贸易服务申请书及客户总协议)之条款 及细则,而有关修订、修改或补充将于本行发出通知的所列日期生效。尽管有任何与

此的相反条款或规定,贵公司在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本行呈交贸易服务申请当时已被 发出的本条款细则及与贸易融资交易服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并不限于贸易服务申请 书及客户总协议)之条款及细则将适用于该申请。

8.3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

- i. 决定可以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种类、内容、格式及显示方式; 及
- ii. 不接受或不处理贵公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 毋须另行通知, 亦毋须出具任何原因。
- 8.4 贵公司确认知道如果本行并未向贵公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服务,贵公司是不可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向本行填写及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
- 8.5 贵公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的每一份贸易服务申请将全面受本条款细则(包括但并不限于本第8条)及与贸易融资交易服务相关的文件(包括但并不限于贸易服务申请书及客户总协议)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不管该申请在透过电子银行服务被呈交时是否存在或提及该等条款。与贸易融资交易服务相关的文件(包括客户总协议)之条款及细则将被视为该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贸易服务申请书之一部份。
- 8.6 除另有相反规定,如贸易服务申请书是与跟单信用证的交易有关,有关申请会受国际商会所编制而于相关跟单信用证发出时具效力之「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之条款所约束;如贸易服务申请书是与付款交单或承兑交单的交易有关,它会受国际商会所编制而不时有效之「托收统一规则」之条款所约束。为提供贸易融资服务,贵公司明白本行可能会于离岸中心(包括位于中国大陆之中心)进行处理工作及/或本行可能会将处理工作外判予离岸服务代理人(包括位于中国大陆之服务代理人)。贵公司同意本行可将本行所持有有关贵公司之数据及/或数据提供予该等离岸中心及/或离岸服务代理人以提供与本行服务有关之服务。
- 8.7 如果任何贸易服务申请书内提及贵公司须呈交附加文件予本行用作处理该申请而该等附加文件并未被呈交,则贵公司须尽快向本行以本行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呈交该等附加档,而本行有绝对酌情权接受或拒绝该等附加檔。
- 8.8 本行可不时增加或取消可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及完成申请的任何贸易服务申请书的 种类。
- 8.9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本行可不时修改适用于任何新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的条款。 对贵公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的贸易服务申请书,有关修改的生效日期由本行酌情 决定。
- 8.10 本行可(但没有责任)容许贵公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任何在贸易服务申请书内提及或与贸易服务申请书有关的文件副本(以扫描附件的形式或其他形式)。贵公司确认及承诺该等文件的副本在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时已被贵公司同意适用于有关贸易服务申请上,尽管它们可能并未经贵公司签署。本行对该等由贵公司透过电子银行服务呈交之文件副本的文本及该等档副本与那一份贸易服务申请书有关的纪录,除明显错误外,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证明。
- 8.11 尽管有任何相反规定,如本第8条与本条款细则之其它条款存在任何抵触,均以本第8条为准。

9. 帐户信息和个人资料的披露

- 9.1 本行将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之预防措施,以保护贵公司根据本条款细则向本行提供的 关于贵公司和相关帐户(如适用)信息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 9.2 尽管有第 9.1 条之规定,贵公司确认并同意本行及本行管理人员、员工及代理人有权向以下人员提供或披露关于贵公司、贵公司对电子银行服务的使用、相关交易以及相关帐户的任何信息,包括个人资料:
 - (a) 任何供货商;
 - (b) 任何银行成员;
 - (c) 本行于本条款细则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任何预期或实际的继承人、受让人或承让人或参与人:
 - (d) 为执行任何电子指令而须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 (e) 为遵守本行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必须遵守或基于本行真诚相信应遵守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包括与洗钱、恐怖主义或与其他非法活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或任何命令、指令或要求 而须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或
 - (f) 本行基于真诚相信向其披露为合理的任何人士。

(合称"接收人")

- 9.3 贵公司承认并同意,本行可能须根据第 9.2 条规定向在贵公司成立地、经营场所、或账户地("相关司法管辖区")以外的接收人提供或披露信息。该等信息可能由接收人于相关司法管辖区以外全部或部分地持有、处理或使用。
- 9.4 于不损害第 9.2 条及第 9.3 条规定的情况下,贵公司确认并同意本行(以及各接收人)可就以下目的持有、处理或使用就贵公司及各用户进入及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所提供的任何个人资料:
 - (a) 提供电子银行服务以及为与贵公司或贵公司的用户进入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其他任何目的:
 - (b) 向贵公司提供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通知,除非贵公司已告知本行贵公司不希望收到宣传 资料或通知外;
 - (c) 对相关账户及其状况的监管和分析:
 - (d) 对相关账户标准、状态、信用额度以及信贷决定的评估和决定:
 - (e) 进行统计及其它分析;
 - (f) 对遵守本条款细则的监管和执行;及
 - (g) 遵守适用法律,包括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的法律。

(合称"该等目的")

- 9.5 贵公司承诺将以下事项通知所有将个人资料提供给本行及/或接收人的个人:
 - (a) 处理该等个人资料的该等目的及提供与处理该等个人资料相关的风险(贵公司应于该等个人资料首次提供给本行之时或之前作出该等通知);及
 - (b) 处理该等个人资料时,可能涉及向接收人转移该等个人资料,

贵公司必须确保,该个人已同意本第 9 条规定并接受提供与处理该等个人资料相关的 风险。

上述内容同样适用于因贵公司就贵公司的用户进入或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而向本行及/或接收人提供的任何敏感个人资料。

- 9.6 为免生疑问,本第 9 条规定不损害账户一般条款中任何信息披露或其他类似条款的适用。如信息披露同时受本条款细则及账户一般条款规管,且本条款细则或账户一般条款或两者同时授权,则本行可披露该等信息。
- 9.7 本行于本第 9 条项下的权利为附加权利,不损害本行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享有的任何其它披露权利,本条款细则不得解释为对任何该等权利的限制。
- 9.8 为免生疑问,贵公司根据本第 9 条规定作出的授权及同意,于本条款细则终止后以及相关账户终止后(如适用)继续有效。

10. 声明和保证

- 10.1 在任何时候, 贵公司均声明和保证:
 - (a) 贵公司为了或关于电子银行服务,于任何时候且不时向我们提供的所有信息都是准确、 正确、完整、真实且最新的;
 - (b) 贵公司合法存续,有偿债能力并具有法定行为能力,有权力和充足授权以承担履行和 遵守贵公司在本条款细则下义务; 且
 - (c) 为了 (i) 使贵公司合法地订立本条款细则、承担、履行并遵守贵公司于本条款细则下的义务,及(ii) 确保义务的合法性、约束性和强制性,贵公司已经采取、履行和完成了一切应采取、履行和完成的条件和行动(包括获得任何必需的许可及获得贵公司董事会有效批准及授权)。
- 10.2 贵公司对通过电子银行服务发送给我们的所有列载贵公司的登入账号和相应的保安编号(如果通过文件传输发送指令,则既包括整个档也包括组成文件的每个指令)的指令和所有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的相关交易,均确保、并声明和保证,其是并且将会是:
 - (a) 完整、准确、真实、正确且为最新的(我们没有检查任何该等信息及/或指令的完整性、 准确性和精确性的义务);及
 - (b) 被适当授权或发送或传送或将由获得贵公司适当授权发送或传输该等信息的人士授权 发送或传输。

11. 责任的限度

- 11.1 贵公司承认于开放网络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时可能存在安全、终端、损坏、传送错误和 无法访问的风险。贵公司接受并同意承担此类风险。我们不保证或声明前述风险不会 发生。对作为数据和指令的传送机制的电子银行服务以及安全程序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贵公司均表示满意。
- 11.2 不论任何相反规定,对贵公司可能遭受的或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害、损失、成本和费用(无论直接的还是间接的,无论可预见的还是不可预见的),我们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均不承担责任:
 - (a) 无论由于何种原因导致的,关于有关系统、相关软件、保安装置、保安编号或其它设备软件或电信系统(无论是否属于我们还是否由我们操作)的错误、缺陷、损坏、瑕疵、故障或失灵;
 - (b) 其它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c) 本行控制之外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 (d) 任何形式的利润损失或间接、特殊或结果导致的损失或损害;
 - (e) 与使用电子银行服务相关的保安违规或未经授权而使用、迟延、舞弊或传输错误以及 不能进入/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或
 - (f) 有关系统存在任何形式的不准确性的信息;

而无论我们是否注意到该种损失,亦无论我们是否被告知该种损失的可能性。

11.3 我们可使用代理人、承办人或客户(统称"次承办商"),完成或促成完成本条款细则之下 与本条款细则有关的或本条款细则拟实施的一切事务。我们将会合理谨慎地选择次承 办商,但我们不会就未合理谨慎挑选次承办商承担任何责任。

12. 费用和税金

贵公司必须根据本行不时设定的收费标准,对我们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和所有附属服务支付全部费用(包括所有业务处理手续费)。贵公司授权我们无需告知贵公司而从贵公司在我行开立的任何相关账户中扣除手续费、成本和费用(除非贵公司给予我们指示注明指定账户用作扣除该些手续费、成本、费用)。倘若指定帐户存款不足以支付手续费、成本及费用时,贵公司同意我们有权自行于贵公司在我行开立的其它任何账户扣除有关手续费、成本及费用,而不另行向贵公司通知。应贵公司的要求,我们将提供第12条所适用的所有手续费、成本和费用和各自价格的列表。

13. 终止

13.1 贵公司可在任何时间,至少提前十四(14)天书面通知我们:

- (a) 终止使用电子银行服务; 或
- (b) 终止使用组成电子银行服务的任何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或
- (c) 撤销贵公司在本行为电子银行服务开立的任何特别银行账户。
- 13.2 我们可在任何时间,至少提前十四(14)天书面通知贵公司暂停或终止:
 - (a) 贵公司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进入:或
 - (b) 贵公司对任何组成电子银行服务的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的进入,而不负任何责任。 受限于第 4.6 条,在该等通知届满之前,任何贵公司所给出的并被我们完整接收的指令, 均不会终止或暂停。
- 13.3 如果有任何一方作出通知终止对电子银行服务或任何个别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进入或使用,贵公司将:
 - (a) 于在该终止通知届满之前至少二十四(24)小时,停止使用与这些模块或电子银行业务及/或电子银行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相关的任何保安装置;且
 - (b) 如果贵公司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进入或使用已经终止,贵公司应退回用户指南及其所有副本(如有)、所有保安装置和含有所有相关软件(如有)的所有数据及其所有副本(如有)。 贵公司也应从所有系统中删除这些相关软件并向我们书面确认贵公司已经删除相关软件,支付我们在本条款细则下的一切手续费、成本及/或费用。

14. 决定性记录

- 14.1 对于我们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所作出或执行、处理、产生或生效的或者与电子银行服务有关的任何和全部指令、通讯、操作或业务的报告或记录(明显错误除外),贵公司均接受其作为终局和决定性记录,并对贵公司在各方面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同意所有这些报告或记录都是相关的可接受的证据,双方不会仅因为这些证据是由计算机系统产生或输出的,便就记录内容的准确性或真实性提出争议,双方亦放弃对此提出争议的一切权利(如有)。
- 14.2 在不损害第 **14.1** 条的情况下,如果贵公司于有关系统收取或下载任何上述指令、通讯、操作或交易的报告或记录,贵公司必须立即通知我们其中存在的错误或遗漏或不同意见。若贵公司在有关指令、通讯、操作或交易执行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未如此通知,贵公司放弃任何争辩这些报告或记录正确性的权利。贵公司的沉默将被认作对这些报告或记录真实、正确、准确及完整的表示。

15. 通知

15.1 除非本条款细则另有规定,就本条款细则项下要求或允许提供或作出的一切通知、请求或其它沟通方式("**有关通知**"):

- (a) 我们可以书面方式,亲自递送或邮寄或通过预付费挂号信或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给预定接收人,并送至其在本行最近一次登记的地址、传真号或电子邮件地址;且
- (b) 若与我们在香港提供的电子银行服务有关,贵公司将(除非本条款细则另有指定)以书面方式(除电子方式外)并亲自递送或邮寄或通过预付费挂号信送至下述地址(或我们不时通知贵公司的其它地址):

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

中环夏悫道 12 号美国银行中心 36 楼

收件人: 电子银行,产品开发推广部

- 15.2 我们发送的任何关于电子银行服务的有关通知自邮寄之日后两(2)日(如果通过邮寄)或立刻(如果亲自递送、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认定贵公司已收到。任何贵公司发送的有关通知只有于我们实际收到才可认定我们已收到。
- 15.3 本第 **15** 条仅涉及本条款细则事项的有关通知。除非本条款细则另有规定,有关我们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所提供服务的沟通方式由我们之间的相关业务协议的条款决定。
- **15.4** <u>语言</u>:本条款细则以英文起草,中文译本仅作参考用途。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异,无论于何方面或为何目的,概以英文本为准。
- 16. 其它事项_
- **16.1 信息请求**: 贵公司必须于下列情况及时提供予本行及/或任何相关监管机关任何下列信息及/或文件: (a) 本行不时为履行本行法律或法规义务或本行需要或同意遵守的任何要求时合理要求的信息及/或文件, (b) 任何相关监管机关要求的信息及/或文件。 贵公司必须于本行合理请求时向本行提供就任何调查或解决争议程序所需的协助或合作。
- **16.2** <u>其它条款</u>: 贵公司一经申请电子银行服务,即表示贵公司已确认及接受《CFCA 预植数字证书服务协议》内的全部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CFCA 预植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副本可于本行网站 www.cmbc.com.cn 下载。
- **16.3** <u>相关软件、用户指南、保安装置的权利</u>: 贵公司承认贵公司在对相关软件、用户指南或任何保安装置方面未获得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在贵公司可能获得该权利的范围内,贵公司同意出让和转让并由此确实出让和转让这些权利给我们,并签署我们要求的任何补充档以达到上述目的。
- **16.4 我们的信息传输**:任何通过有关系统传输给贵公司的数据信息或消息,均具有保密性并仅提供指定接收人单独使用。如果贵公司不是指定接收人,贵公司应立刻通知我们。贵公司不应泄露、复制、散布或使用该等数据信息或消息,而应立刻从贵公司的计算机系统中删除这些数据信息或消息(和所有副本),并销毁所有的相关复印件。
- **16.5 持续生效**: 贵公司对电子银行服务的进入和使用的终止,不会影响本条款细则中任何能够履行的规定及/或在该等终止后仍继续存在、发生作用和继续生效的规定。终止将不会损害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违反本条款细则的规定而获得的诉讼权利。

- **16.6 可分割性**:本条款细则中每项规定均可分离且独立于其它条款。如果根据适用法律,本条款细则的任何规定为或变为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那么在该等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规定将被从本条款细则中分离出来,而本条款细则其它规定的效力、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16.7 准据条款**:除本条款细则外,贵公司亦受我们通行的账户条款及细则和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提供的各种服务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如果该等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细则发生冲突,则应以本条款细则为准。
- **16.8 续订和变更**: 我们可以通知的方式酌情增加、修改或变更本条款细则或用户指南。有关通知或有关修改或经修订的本条款细则将采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或者通过电子银行服务或为电子银行服务组成部分的图形用户界面或电子文页,或其它任何我们认为合适的媒体发出、展示及/或公布。于发出、展示或公布该等通知、修改或经修订的本条款细则时,贵公司或任何用户将被认为已收到本条款细则变更的通知。如贵公司或用户在该等增加、修改或变更生效日期后继续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贵公司将被认为已终局性的同意该增加、修改或变更。
- **转让和出让**:电子银行服务仅供贵公司自行使用和进入。未经我们事前书面同意,贵公司不能将贵公司在本条款细则下得到的任何权益转让或出让给任何第三方。我们可将本条款细则下全部或部份利益权利以转让的方式,及义务以更替的方式,让与任何银行成员,而不需经过贵公司的同意。当我们将所作的出让通知贵公司时,自出让之日起,受让人将承担一切受让后的权利和义务,我们将停止享有所转让的权利并免除所转让的义务。
- **16.10 个人资料**: 贵公司同意受本行的资料政策约束,该政策会适用于贵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数据,以及由于使用电子银行服务而产生的数据。贵公司可于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下载或于本行于香港各营业网点索取该资料政策的副本。
- 16.11 <u>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u>:本条款细则适用于香港法律。贵公司同意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